蛟河市新站镇中心卫生院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蛟河市新站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蛟河市新站镇中心卫生院

成立时间：1987年

单位性质：本单位是按照国家医改规划而设立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以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半径、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职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医疗服务

主要业务：承担基本公共卫生15项内容服务，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及基本的医疗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内科、妇科、儿科、检验科、影像科、中医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48人，编制数48人，领导职数4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472.75万元，比 2022年预算数 504.15万元减少31.4万元，主要原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减少。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2.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2.75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2.75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7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75万元，占10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2.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2.7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2.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32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75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72.49万元，占99%；公用经费0.26万元，占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68万元，占20%，主要用于：缴纳在编职工养老和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2.75万元，占70%，主要用于：院内人员开资。

住房保障（类）支出46.32万元，占1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2.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2.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2023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